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发现相关问题如下：

一、保荐机构现场检查相关问题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现场核查，公司存在于股东大会决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购买

了 8,000 万“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91 天封闭式）”保本浮动性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申购日期	到期日	委托理财金额
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91 天封闭式）	保本浮动型	2017.3.13	2017.6.12	8,000 万元
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2017.6.15	2017.9.13	8,000 万元

2、公司存在由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情形

经现场核查，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情况，累计金额为 300,631.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元)	摘要	对方户名	对方行名
1	2017.07.07	105,611.24	普通汇兑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干巷支行
2	2017.07.07	94,460.98	普通汇兑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3	2017.07.07	40,945.31	普通汇兑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贸大厦支行
4	2017.07.07	46,555.87	普通汇兑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5	2017.07.11	13,088.00	普通汇兑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合计		300,661.40			

经认真核查，该类划转情况系公司募投项目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人力成本中的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需通过自有资金账户统一支付所致。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负责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运作，在财务核算过程中完善相关备查文件，保证划转金额的真实、准确。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未严格执行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至少每季度的检查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经过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的询问与检查发现，公司并未对此项要求严格执行。

二、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1）公司存在于股东大会决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该笔理财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赎回。公司该行为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公司存在由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情形，但该行为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吸取教训，绝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问题的再次发生，要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将继续加强对会畅通讯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持续督导，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程序，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

三、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鉴于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发现上述问题，公司将积极吸取教训，绝不规范

使用募集资金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程序，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